

交强险的损失赔不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6/2021_2022__E4_BA_A4_E5_BC_BA_E9_99_A9_E7_c35_46267.htm 从2006年7月1日其强险实施后，按照保险协会的A、B、C三款条款的车损险条款规定，在免除责任中有一款明示“ A款：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B款：保险车辆的损失中应当由交强险赔偿的金额；C款: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付的损失与费用 ” 是不属于商业保险赔偿范围之内的。但因为新的商业条款和交强险是同时运行的，又因交强险条例规定在上一年度商业险没有到期的可以继续使用原有的商业险条款，到期后必须投保交强险和新的商业险条款，这样就出现了一个问题,比如：甲车和乙车发生双方事故，造成双方车辆损失。甲车损失3000元投保了交强险和新的商业险条款；乙车损失3000元因为上一年保单没有到期，使用的还是老的商业险条款也没有投保交强险。经过交警队责任划分甲车承担责任的70%，乙车承担责任的30%。按照规定：甲车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乙车2000元，乙车也应赔偿甲车2000元，但因乙车没有投保交强险所以甲车没有得到乙车的2000元赔偿。甲乙来到各自投保商业险的公司进行索赔 甲车因为投保新的商业险条款，保险公司对于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不予赔付，只得到 $(3000-2000)*70%=700$ 元。所以就出现了当一方投保新的商业险条款另一方没有投保交强险的情况时，投保新的商业险一方的车损赔款该怎么办？是应该实事求是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